

一、重要提示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1) 适用 √ 不适用
(2)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3)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stock exchan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company name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深耕,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日益突出,已经逐步成长为业内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1. 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主要应用于可充电式交流两用扇、落地扇、台式扇、迷你小风扇等,相关产品已荣获21项专利,业务收入占比为32.16%。公司主营产品凭借“一带一路”建设和地区、凭借“节能环保、便携、高质量”等特点,一直深受消费者青睐和信任。

1. 海外销售: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和“ODM”相结合的方式。与传统的ODM方式不同,公司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产品理念先进,高新技术和款式设计等方面能力。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2. 国内销售:公司以“金莱特”、“安诺”为自主品牌发展“代理”的国内销售模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深耕渠道,开拓品牌知名度,立志做强国内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大客户、通过与中国一线知名客户(如知名创优品等)深度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产品质量与口碑。

1. 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量已达5200万,业务收入占比为53.54%。公司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头灯、小夜灯、台灯、消防应急灯、射灯和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公共场所备用、家庭备用、军工、户外作业、工矿、户外作业和医疗防护等领域。

1. 海外销售: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和“ODM”相结合的方式。与传统的ODM方式不同,公司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产品理念先进,高新技术和款式设计等方面能力。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1. 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量已达5200万,业务收入占比为53.54%。公司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头灯、小夜灯、台灯、消防应急灯、射灯和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公共场所备用、家庭备用、军工、户外作业、工矿、户外作业和医疗防护等领域。

1. 海外销售: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和“ODM”相结合的方式。与传统的ODM方式不同,公司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产品理念先进,高新技术和款式设计等方面能力。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1. 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量已达5200万,业务收入占比为53.54%。公司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头灯、小夜灯、台灯、消防应急灯、射灯和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公共场所备用、家庭备用、军工、户外作业、工矿、户外作业和医疗防护等领域。

1. 海外销售: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和“ODM”相结合的方式。与传统的ODM方式不同,公司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产品理念先进,高新技术和款式设计等方面能力。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1. 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量已达5200万,业务收入占比为53.54%。公司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头灯、小夜灯、台灯、消防应急灯、射灯和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公共场所备用、家庭备用、军工、户外作业、工矿、户外作业和医疗防护等领域。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的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利用其自身资源逐步加大对市政公用工程领域的业务布局,积极承接公路、水利、环保等市政项目,有望分享我国新一轮基建扶持政策带来的产业机遇和发展红利。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Include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1. 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主要应用于可充电式交流两用扇、落地扇、台式扇、迷你小风扇等,相关产品已荣获21项专利,业务收入占比为32.16%。公司主营产品凭借“一带一路”建设和地区、凭借“节能环保、便携、高质量”等特点,一直深受消费者青睐和信任。

1. 海外销售: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和“ODM”相结合的方式。与传统的ODM方式不同,公司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产品理念先进,高新技术和款式设计等方面能力。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实现互利共赢。

1. 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量已达5200万,业务收入占比为53.54%。公司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头灯、小夜灯、台灯、消防应急灯、射灯和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公共场所备用、家庭备用、军工、户外作业、工矿、户外作业和医疗防护等领域。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 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主要应用于可充电式交流两用扇、落地扇、台式扇、迷你小风扇等,相关产品已荣获21项专利,业务收入占比为32.16%。公司主营产品凭借“一带一路”建设和地区、凭借“节能环保、便携、高质量”等特点,一直深受消费者青睐和信任。



5. 公司债券融资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经济出现了放缓的趋势,美联储三大降息,全球30多个国家相继跟进,货币政策进入宽松周期。与此同时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地缘冲突不断,导致全球贸易环境错综复杂。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权威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商品贸易仅增长1.2%,世界范围内跨境商品流动陷入金融危机以来最慢增长速度。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做出反应,制定多项行之有效的经营策略,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实现了扭亏为盈。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推进差异化及风险分散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1.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6.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26%。公司2019年小家电业务毛利率为16.08%,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8.8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保持研发投入
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自主研发、快速响应的竞争优势。2019年,研发投入达1,977.44万元,占公司销售规模的11.2%。报告期内,“一种带环形无影灯打鸟的装置”、“两轮对空气循环扇的研发”等项目的研发和投入生产,增加了公司产品线的多样性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新型科技研发类项目投入,公司亦加大了健康电器的研发投入,推出智能遥控紫外线杀菌灯系列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的健康电器需求。

二、优化客户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夯实销售渠道,通过与国内一线知名客户(如知名创优品等)深度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与一线知名客户的合作力度,开拓更多市场领先的头部渠道资源,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认知度。

三、拓展优秀供应商,优化物料管理
健全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管理。拓展优秀供应商引进渠道,推进一批供应商淘汰,打造优质供应链队伍。抓好物料归类整合,减少个性化物料采购,提高材料合格率。利用科学原理,推行物料性能优化方案,提高物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四、精益化生产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各项技术、工艺改善方案,改善瓶颈工序,提升设备效率,同时对生产物料实行有效管控,积极改善废时、废料生产环节,节约生产成本,追求精益求精生产,优化供应链。

五、推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以事业部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通过清晰的责、权、利的划分,充分调动了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内部考核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使得大目标一致,运营高效。此外,事业部之间交叉赶超,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了企业活力。

六、建立人才梯队,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引进各类管理专业人才,推行轮岗制度,全面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水平。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建立人才梯队,提拔年轻干部,向公司注入新鲜血液。报告期内,公司向13名核心员工授予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完善了《员工奖惩制度》,一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有关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委员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以购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冯钰女士、翁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另外,8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选举冯钰女士为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下午2:00分在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金莱特21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1,176,832.00元,本年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17,683.20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7,059,148.8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42,712.77元。考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议案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1,8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74,000.00元(含税),占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7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6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1,176,832.00元,本年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17,683.20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7,059,148.8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42,712.77元。考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议案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1,8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74,000.00元(含税),占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7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6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有关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委员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以购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冯钰女士、翁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另外,8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选举冯钰女士为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下午2:00分在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金莱特21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1,176,832.00元,本年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17,683.20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7,059,148.8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42,712.77元。考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议案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1,8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74,000.00元(含税),占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7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6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1,176,832.00元,本年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17,683.20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7,059,148.8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42,712.77元。考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议案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1,8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74,000.00元(含税),占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7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6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有关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委员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以购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冯钰女士、翁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另外,8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分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莱特21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莱特21号证券服务部;
(三) 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会议签到: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五)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六)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莱特21号证券服务部;
(七)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八)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九)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一)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二)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三)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四)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五)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六)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七)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八)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十九)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十)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十一)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十二)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十三)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十四) 会议投票:2020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